昭通工商信息专报

第3期

昭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3月26日

昭通市工商局关于永善花椒、鲁甸青花椒

商标品牌发展工作的情况报告

近年来，昭通市工商局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大局，积极发挥监管服务职能，维护昭通花椒产业正常经营秩序，指导花椒产业品牌发展培育，提升永善花椒、鲁甸青花椒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服务“花椒富民、品牌兴县”战略实施，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永善花椒”、“鲁甸青花椒”商标品牌发展现状

**（一）总体情况。**

昭通是全省花椒种植规模、产量产值最大的州市，正逐步成为西南乃至全国最大的种植、生产基地。以金沙江、牛栏江为代表的河谷气候地带，特别适宜花椒生长，造就了“永善花椒”、“鲁甸青花椒”的“皮厚油足、麻味醇正、香味持久”等特点，其独特颜色和优异品质，在国内外享有极高声誉，可谓“香麻天下”。

昭通现有花椒产业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两件。其中：“永善花椒”地理标志商标注册于2013年9月，持有人为永善县土特产品产销协会，注册号9498100，注册类别为第30类；“鲁甸青花椒”地理标志商标注册于2014年6月，持有人为鲁甸县花椒产业商会，注册号10320006，注册类别为第30类。

截至2018年1月，昭通市共有有效注册商标5388件，其中有“永善花椒”地理标志证明商标1件、“鲁甸青花椒”地理标志证明商标1件，第30大类第16小类（调味品）商品商标273件。

**（二）永善花椒、鲁甸青花椒生产经营市场主体商标品牌发展情况。**

据统计，截至2017年，昭通市花椒种植面积和产量占到了全国面积和产量的10%以上，全市青花椒种植面积116.48万亩，投产面积58万亩，干花椒年产量2299.3万公斤，年产值近20亿元，已初步形成了“政府引导+协会+龙头企业+精深加工+基地+市场+农户”的青花椒产业化发展链，品牌意识初步形成，专业市场建设初具规模。

“永善花椒”、“鲁甸青花椒”产品主要有保鲜花椒、干花椒、花椒粉、花椒油等。在昭通已注册的第3016类273件商品商标中，一部分在省内外市场上已经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如：昭通市大成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牛栏江”、“梭山”、“梭山青花椒”、“椒原堂”、鲁甸县鑫辉农特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的“三川半”、永善天山食品有限公司的“溪洛渡”、永善瀚思绿色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瀚思”商标等。　　　　其中“牛栏江”系列花椒产品获得第二届中国国际森林产博览会优质产品奖、第三届南博会银奖、第十四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金奖、昭通特色优质农产品“昭通十宝”等称号，“椒原堂”牌花椒精油日化品被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评为2017-2018年度中国十佳香料创新品牌产品。

**（三）“永善花椒”、“鲁甸青花椒”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发展培育情况。**

自“永善花椒”、“鲁甸青花椒”两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以来，永善、鲁甸两县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大对花椒产业和商标品牌的发展培育。

永善县按照“注册一个商标、发展一个产业、致富一方群众”的要求，将花椒产业作为永善江边河谷地带农村经济发展的主导产业来抓，以打造“永善花椒”品牌为载体，建成了以县林产办为统领、乡镇林业站为支撑、村花椒辅导员为基础、农业合作社社员广泛参与的科技推广网络，采取媒体及互联网宣传、展销推介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花椒的调味、药用、化工和食用保健价值，提升“永善花椒”品牌形象，形成真正的地域品牌，助推高原特色农业发展，　　　　从而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加农民收入。

鲁甸县积极按照2015年习近平总书记在鲁甸地震灾区视察时指出的“小小花椒树，致富大产业”要求，把花椒产业作为灾后恢复重建、助力脱贫攻坚的特色优势产业来抓，在种植规模、管理水平、产品品质、品牌宣传上下功夫，用活用好“鲁甸青花椒”地理标志商标，大力发展花椒产业商品商标，利用展会推介、媒体宣传、网络推广等手段，展示品牌，展示产品，打造鲁甸青花椒品牌。

**（四）“永善花椒”、“鲁甸青花椒”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存在问题。**

**1.缺乏品牌效应，市场开拓能力不足。**种植户文化水平普遍偏低，商标品牌意识严重缺乏，花椒深加工企业少，产品大部分以原材料形式进入市场，产业链短，产品商标运作程度低，品牌宣传范围窄，附加值不高，市场开拓能力弱。同时，由于我市花椒产业分布区域广，种销散、乱、小现象突出，花椒产品优势品牌不多，地理标志商标的许可使用几近于无，形不成区域品牌效应，不利于昭通花椒知名度和市场知晓率的提高。

**2.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严重滞后。**截至目前，“永善花椒”地理标志商标仅永善天山食品有限公司、永善瀚思绿色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鲁甸青花椒”地理标志商标仅昭通市大成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鲁甸县鑫辉农特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使用。除此之外，在花椒市场上根本见不到使用“永善花椒”、“鲁甸青花椒”地理标志商标的产品。这种情况，暴露出我市花椒产业公共品牌宣传培育的严重滞后，不利于全市花椒区域品牌发展。

**3.花椒种植加工原始粗放，产品质量得不到保障。**永善花椒、鲁甸青花椒种植经营涵盖区域广，覆盖人群多，种植散乱，生产加工方式粗放，种植修技剪形、病虫害防范意识淡薄，导致鲜花椒平均亩产降低，干花椒果型品质下降。部分种植户只图眼前利益，缺少品牌长远利益观，在花椒加工过程中使用大碱浸泡、种植过程中大量使用除草剂、农药、化肥、在公路等卫生条件差的环境凉晒花椒等不当行为，导致部分花椒出现农残超标、重金属超标等问题，严重影响永善花椒、鲁甸青花椒的声誉和形象。

二、对永善花椒、鲁甸青花椒商标品牌发展的对策建议

**（一）加大商标品牌宣传力度。**明确品牌创建思路，把品牌建设渗透到新型工业化、农业产业化、现代服务业发展进程中，科学制订昭通花椒品牌发展规划。结合“永善花椒”、“鲁甸青花椒”地理标志商标公共品牌和“牛栏江”、“三川半”、“溪洛渡”、“瀚思”等优势品牌，着力培育一批具有地域特色的花椒区域品牌。鼓励支持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家庭林场和种植大户，积极创建一批具有文化内涵的花椒特色品牌。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主体”原则举办花椒品牌产品展，通过电视、网络、报纸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推介我市花椒品牌，提高昭通花椒品牌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二）引导规范“永善花椒”、“鲁甸青花椒”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许可使用管理。**积极引导花椒产品加工企业、种销大户取得“永善花椒”、“鲁甸青花椒”证明商标使用许可，指导“永善花椒”、“鲁甸青花椒”证明商标在包装上、标识上印制规范、使用合法，积极推行“地理标志商标+企业自主商标”的双商标模式。加强与大型批发市场、商贸流通企业和电商平台对接，促进昭通花椒产品进展会、进超市、进市场、进网络，扩大昭通花椒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交易量。

**（三）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加强花椒产品质量监管。**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充分发挥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和行业协会的引领带动作用，建立健全规范的种植体系、标准化的产品体系，为椒农提供生产、加工、销售和技术服务，支持一批企业开设“永善花椒”、“鲁甸青花椒”专营品牌店，支持企业开展线上线下营销，通过职能部门和行业组织加大市场检查整治力度，打击掺杂使假、以次充好、欺行霸市等不法行为，提升我市花椒的产品质量、品牌声誉和市场竞争力。

报：市委办，市政府办。

拟稿：王金 核稿：李德斌 签发：王剑竹